

目錄 Contents
04 | 2012

- 特首選舉與核心價值 / 張楚勇 p. 2-3
- 特首選舉新聞商品化 / 梁旭明 p. 4-5
- 特首選舉報章報道：總結與檢討 / 蘇鑰機、譚麗珊、鄧皓文 p. 6-8
- 沒有了：「質素」、「可靠」、「準確」的因素
新聞還剩下甚麼？ / 馬偉傑、仇志榮、文翔麗 p. 9-11
- 從網絡輿情到審議式民主 / 傅景華 p. 12-13
- 纏擾法纏擾新聞與表達自由 / 麥燕庭 p. 14-15
- 私隱專員禁絕狗仔隊偷拍？ / 甄美玲 p. 16-17
- 三月傳媒記事簿 p. 18-19
- 傳媒參考資料 p. 20

www.rthk.hk/mediadigest

《傳媒透視》網上版提供分類搜索及各期文章閱覽

MEDIA DIGEST online version provides category search and archive of all articles

特首選舉與核心價值

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是一次牽動全港人心的選舉。在這次選舉中，我們看到香港人勇敢而美好的一面。其中表表者，莫如22萬香港市民抱著不讓西環和小圈子壟斷特首選舉的決心，參與了港大鍾庭耀博士主理的特首民間模擬投票，毫不含糊地表達了希望3月25日的選舉「流選」的主流民意。與此同時，我們在選舉中也清楚看到醜惡的一面。除了兩位建制派候選人醜聞不斷外，江湖人士甚至是情報組織，更被懷疑涉及候選人的醜聞或「黑材料」之中，讓人擔心已是不公平的特首小圈子選舉，是否已進一步淪為政治爭鬥和打壓對手的場所。

梁振英先生當選特首之後，不少對他有保留的人士擔心，在他主政之下，香港的核心價值將會不保。儘管梁先生多次作出否認，但很多人還是懷疑他是中國共產黨的地下黨員；加上他作風果斷硬朗，因此擔心他當上特首之後，要麼就是共產黨治港，破壞一國兩制；要麼就是「普京式」的強人治港，到時不要說反對者難有立錐之地，香港人的言論、集會、新聞等自由也很可能會被削弱。

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充分明確的證據，證實梁先生是共產黨人。我當然明白要掌握這等證據殊不容易，但總不能把推論假設等同是事實。他對香港核心價值的承擔，我主張在這個階段要聽其言而觀其行。如果把香港視為家園，認同香港的核心價值是我們在公共事務問題上的安心立命之所在的話，每位香港人都有責任監督政府的施政，保護這些核心價值。

在提到香港的核心價值時，我們很自然會舉出自由、法治、人權、民主、多元、開放、容忍這些觀念出來。此外，程序公正也被視為是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例如沒有了程序公正，法治便不知從何說起。自由開放的文明選舉，更是離不開程序的公正性。我甚至認為，要確保我們的核心價值能夠得到充分的尊重，其中一個必須的要素，便是要讓類似程序公正的安排成為這些價值的組成部份。例如要有言論自由，便得要有公平開放的平臺，讓南轅北轍的意見都做到能既交鋒，又並存。這意味着掌握或規管媒體的人須負上一些公共責任和專業操守，要保障言論平臺的公平開放，並嚴格

把事實和意見盡量區分處理，以保障大眾的知情權和不同意見的交流。

令人感到很遺憾的是，在今次的特首選舉中，除了出現了我在文章開首第一段提到的「醜惡的一面」的事情之外，也發生了不少違反程序公正或與之相關的缺乏專業操守的行為，進一步打擊或影響到香港的核心價值。在這篇短文內，我希望就兩方面作出一些論述。

言論自由和新聞專業

首先，我想在今次特首之戰中，在專業上最破壞香港言論自由這核心價值的，莫過於在立場上支持梁振英的《成報》在3月25日投票前的幾天，分別粗暴地擅自修改時評人劉銳紹不揀唐、梁兩位候選人的文章立場，和抽起表明不支持梁振英的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在該報發表的定期文章。《成報》對特首候選人有立場本身是沒有問題的。《成報》要支持梁振英，可以在社評中支持，可以發表署名文章支持。但把人家不持支唐英年和梁振英的文章，篡改成棄唐選梁，除了是誠信破產之外，在專業操守上，可算是到了無恥的地步。人言為信，無信不立。肆意破壞誠信的言論，是最損害言論自由的。香港有報章竟然能公然做出這種行為，又把立場不同的定期作者的相反立論臨時抽起，為本港新聞界敲起了言論自由的警號。所有珍惜這核心價值的人，都應抵制和譴責這樣的行徑。《成報》後來說是誤把劉先生的專欄文章當作是記者寫的新聞稿而作出潤飾這一解釋，相信任何講道理的人都難以接受。這件事也讓人驚覺，一些香港媒體，對保障言論自由的專業操守，竟然是到了任意踐踏的地步。

除了《成報》這個極端的例子之外，香港一些立場取態明顯的報刊，在特首選舉時便經常把一些指稱和未經證實的傳聞說成為事實。這些不專業的做法，除了是把傳媒這公器作為某種立場的宣傳工具之外，也是對公眾的知情權的不尊重。我這樣說並不等如我認為傳聞在新聞中不重要。相反，不少傳聞往往是空穴來風，在後來變成事實。例如今次唐英年先生在九龍塘大宅的僱建風波，開始時也是由相關的傳聞而起的。但新聞界如要尊重事實，尊重



公眾對真相的知情權，在報導未經證實的事情時，便不能把有關的傳聞說成是事實，否則，媒體若然專業誠信不保(像亞洲電視早些時候關於江澤民逝世的報導)，新聞自由又何所以立呢？相反，假如媒體有證據支持有關的傳聞為真確事實，儘管受到有力者或當事人的否認阻撓，也得為了言論自由和新聞專業堅持報導。

平衡官方保密與公眾知情

另一件在選舉期間牽涉到核心價值與公眾利益有關的爭議，就是唐英年在第一場特首候選人的電子傳媒選舉辯論中，公開違反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指稱對手梁振英在2003年的行政會議上，提出要以行政手段打擊言論自由，把經常批評董建華政府的商台的續牌時間，從12年縮短至3年。此外，唐英年又指稱，在2003年7.1大遊行後，當政府考慮是否繼續強推23條立法時，梁振英在行政會議上採取強硬立場，認為香港終有一天需要動用防暴警察施放催淚氣體對付示威群眾。梁振英對唐英年這兩項指控都作出否認，並指對方捏造事實。

唐英年承認他這樣做是違反了行會的保密原則，並願意為此承擔責任。他說他是經過一番內心掙扎後才決定這樣做的，因為特首的位置非比尋常，候選人的立場和作風須置於公眾監督之下，揭發梁振英這些強硬立場符合公眾利益，而這利益更凌駕於保密要求之上。

在政治學和公共行政學中，如何平衡官方保密與公眾知情往往是很具爭議的議題。唐英年在選舉最後階段決定這樣做的理據是否充分呢？他這違反了政府最高決策機關的原則的行政徑，是否真的捍衛了我們的公眾利益呢？

如果大家不採取同情唐先生的眼光來看這件事，便很容易認為，唐英年這樣做根本是為了扭轉自己差不多敗局已成的競選工程才出此策略，與甚麼公眾利益是沾不上邊的。我雖然不採納這個立場去分析這件事情，但我不能說這種講法是完全沒有道理的。可是，就算我們不認為唐先生是為了自己的競選利益而破壞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他有充足的理由這樣做嗎？我想就已知的情況來說，我仍然有理由相

信，唐英年這樣做是大有問題，因此也很難說他的違規行為，真的是維護了我們的核心價值。

我想問題的關鍵是，我們能否單單因大家對一些重大政策問題在行會的決策會議上出現立場上的嚴重分歧，便確定對方的立場是違反公眾利益，在需要時不惜破壞保密原則，在公開的場合上指斥對方的不是，並以公眾利益作為凌駕性理由為己開脫？我們在此得注意，唐英年指稱梁振英在行會中所持的兩個立場，在最終的政府集體決策中，都沒有成為政府的立場，同時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在政府作出了決定後，持這些「強硬」立場者不遵從集體決議，繼續以或明或暗的方法來顛覆政府的決定。若政府最高決策者在行會的決策會議上不能無懼無偏地暢所欲言，以便在政府作出最後決定前充分考慮到各種決策選項的優劣，這肯定會對政府的決策做成不良影響。保密原則的確立，就是要確保能維護這種作出充分考慮的決策環境，並避免日後對不同立場者作公開的「秋後算帳」。當然，行會一旦作出集體決定後，會議期間持不同意見者便得放下分歧，共同支持和執行集體的決策。現在唐先生公然破壞了行會的保密原則，以後行會成員會否擔心要無懼無偏地在決策前有力地提出自己的立場，會被不同主張者日後公開翻案呢？如果為了一方所理解的公眾利益便可以破壞保密原則，同樣的邏輯是否可以在政府作出了集體決定後，讓持異議的官員在他們認為有需要時也可以以自己理解的公眾利益為理由而不執行相關的決定呢？如果這樣的話，政府還能作出有效管治嗎？

民主派候選人何俊仁先生指出，唐梁雙方在七百萬人面前各執一詞，指責對方「講大話」，這意味著他們其中一人是向著所有香港人說謊。如果我們能夠證明是哪一位說謊，那便有足夠的理由指出，這說謊者破壞了我們的公眾利益和核心的誠信價值。至於他們在行會保密決策會議上所持的不同立場，只要他們忠實地遵守了相關的程序規定，反而不一定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 張楚勇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
高級特任講師

特首選舉新聞商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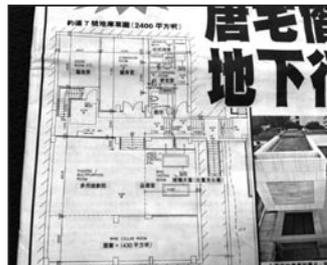
特首選舉終於在沸沸揚揚中結束。今屆選舉較上屆特首選戰，以致近年選舉更刺激，新聞傳媒扮演至為重要的角色，不單發揮在選舉中提供選情資訊、影響輿論等既有功能之外，更突顯怎樣挪用香港特有的政治脈絡與新聞商業／商品化邏輯以刺激銷量，亦暴露相關的操守問題。本文希望將其中的問題闡釋，以供討論。

由「吹風式」到「嘉年華式」醜聞報道

早在特首提名期開始前，有關「疑似候選人」唐英年及梁振英的新聞已經主導主流報章報道，而不少「吹風式」報道都指唐經已獲中央垂青，及至牽涉唐的第一宗醜聞——其婚外情——又或者是香港浸會大學民調被指幫唐造勢，經媒體披露後，雖引起對唐誠信的批評，但都未對既定（關於唐被欽點成下屆特首的「共識」（consensus）造成太大損害。及至梁振英被揭發西九漏報利益，各報章紛紛大肆報道（《蘋果》更在一星期內30篇相關報道的篇幅），正式進入過度（爆）醜聞式選舉報道的時期。筆者以各醜聞被揭發的一星期內的相關報道計算間，得出以下的篇幅分佈：

	日期	《明報》	《蘋果》	《東方》	《文匯》
唐英年住宅僭建	13-17/2	33	28	37	16
梁振英西九漏報	08-16/2	21	28	20	22
梁振英社團飯局	07-15/3	20	24	24	16
曾特首富利益輸送	22-26/2	19	16	40	8

單從數量，報章的選舉報道都集中在醜聞上。如果以頁數及篇幅計，例如唐英年在九龍塘物業涉違規僭建，《東方日報》在15日共花了13篇來報道唐的地下行宮（16日有12篇）。這些數字未有包括一些周邊的「半」報道，例如花絮式（如《蘋果》的



「李八方」、《東方》的「功夫茶」）。在內容方面，事件雖由《明報》以掌握住宅圖則為由，「獨家」披露，但《蘋果》期後（16日）在《爽報》亦稱「獨家」獲得約道住宅的地庫草圖。《東方》在同日亦指擁有獨家圖片及圖則，一時間醜聞的獨家性成各報爭相競逐其公信力的場地。而報章動用到起重機來爭取拍得「地下行宮」的絕密照片，亦成了香港報章偵查報道的明證，此舉更被外地傳媒報道。



本來，不論中外，醜聞在選舉或政治報道上都扮演重要角色。當然，重要如「水門事件」（Watergate Affair）中，「深喉」（‘Deep Throat’）作為別號的新聞媒體披露怎樣使尼克遜總統下台，足以彰顯傳媒作為監察制衡政府的第四權角色的成效。但傳媒是否可以用「吹雞」的名，以掩蓋其嘩眾取寵的手法來吸引最多讀者興趣的實？但觀主流傳媒對各醜聞巨細無遺的「資料提供」，例如在報道「唐宮」的奢華裝修，提到地庫酒窖怎樣「直通位於泳池底天窗的品酒室，讓唐可一邊品嚐美酒，十分寫意。」同篇報道亦附設屬德國名牌廁桶的特寫照片。《蘋果日報》亦在同日以「僭建酒池肉林」的標題來判定唐「誠信破產」（《蘋果》、A01頭條）。另外，有關曾蔭權被「富豪關照」住大屋，《東方日報》在2月23日的頭條，報道單位內浴室可俯瞰深圳市景，並刊登「超豪浴缸」的大特寫照以突顯曾蔭權日後的奢華生活（《東方》、A01頭條）。曾所涉及的「富豪關照」「罪行」更包括前一日被揭發以乘坐富豪郵輪到澳門一事。這種巨細無遺的手法，不單越過「吹雞」角色，更在升斗讀者間激起仇富情緒，扭曲其對事件的核心視線：涉事者有觸犯僭建或防止賄賂條例。報道

更對涉事者極不公平地進行媒體審判。

媒體成為競選陣營挪用宣傳機器

醜聞報道的內容分析亦反映報章對不同涉事者報道的差異。從上述數字顯示，《東方日報》對曾蔭權醜聞篇幅明顯的多，而對梁振英的相對較少；親中報章《文匯報》對較早前受中央垂青的唐英年所牽涉的醜聞，又或者仍然在位的曾特首，著墨明顯較梁的少。《明報》則因最早揭發唐的僭建醜聞，被傳因旗下要員與梁有親戚關係。但觀該報對梁的負面報道亦着實較唐的少。此現象引發兩種問題：一、印刷報章涉嫌偏袒一方參選人；二、傳媒成參選人的宣傳機器。

香港新聞傳媒的特色就是富鮮明政治立場的報道手法，但這次特首選舉的爭論點之一，就是印刷媒體在報道上加強對「敵方」醜聞的報道，以（曲線）幫助其「心儀」的參選人。此爭論本身亦成為是次選舉醜聞中的副醜聞，乃牽涉媒體成為競選陣營博奕及挪用的宣傳機器：競選陣營與新聞媒體的互為關係，使後者從陣營公關餵送的「黑材料」中得益，而影響其報道的獨立性。

從「打手」白熱化到公然審查：媒體高調靠邊站的時代？

Noam Chomsky 所提出的「宣傳機器模式」(Propaganda Model)提及新聞媒體在商業/企業/金權化時代怎樣淪為政府、大集團及廣告商等既得利益者的宣傳機器而損失其監察社會的自主性。在傳媒淪為「競選打手」之餘，另一邊廂，在是次選舉報道中，罕有出現新聞集團主席、亦身兼政協委員提名某參選人，更在記者招待會上高調表示對其支持，公然引起社會質疑其經營的報章在相關報道的客觀中立以至公信力。在香港傳媒集團高層愈來愈有中資背景，或者挾中央政治層/政協成員身分，早已造成「香港傳媒變紅」的批判。這次新聞集團公然宣示撐唐的立場，除了為正走下鋒的唐作最後拉票，會否間接重申其效忠中央的決定？又是否意味傳媒集團高調支持政要/政黨的新趨勢？

更令人擔心的，是到投票之前的關鍵時刻，有印刷傳媒《成報》竟涉嫌將政治評論員劉銳紹的文章修改，語調變成偏幫梁。另外，自由黨劉健儀的批評文章亦被抽起。傳媒在選舉中本應維持不偏不倚的中立監察角色，但是次新聞集團肆意的選舉造勢及對來稿的審查，大大損害其公正持平形象，更嚴重地影響公眾知情權。

民主價值及操守的重審

在一個民主的政治脈絡裏，新聞媒體在選舉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為投票選民提供適切及準確的資料，以中肯及公平的報道方式處理，使民眾能對各參選人的施政理念、方針及政綱，甚至其個人品格、性情有深入了解，使其可投下神聖一票選出符合社會篇福祉的領導人。遇有參選人被揭發牽涉醜聞，醜聞報道的功能，就是動員社會輿論，使民眾對參選人誠信產生疑問而作出投票上的調整。但在小報化新聞報道(Tabloid Journalism)的勢頭下，醜聞便成報章銷量最大化的商業邏輯中用來吸引讀者興趣的商品。在香港仍然處於半民主的政治脈絡下，報章鋪天蓋地、嘩眾取寵的醜聞報道，就成了民眾在小圈子選舉中唯一的參與方式。醜聞報道不單扭曲民眾對醜聞背後應有的思考，報章對參選人政綱的輕視，更加強化民眾對沒有民主基礎、較中央欽點的特首所立的政綱的不信任。而巨細無遺的偷窺式醜聞報道，只會令民眾對參選人失信，但在欠缺投票權以影響選果的情況下，只會對未來政府管治、甚至政治本身的失望、犬儒以至死心，形成民眾全面的去權化。

在互聯網上的民粹式惡搞及謾罵固然成為這政治生態下有效的宣洩、參與，甚至社會動員。但主流報章在是次選舉報道的處理手法，就正如選舉本身，暴露了小圈子選舉、純新聞商品化報道手法的弊端，亦刺激我們重申對普選、政治廉潔、及新聞中立、持平及為民充權等港人核心民生及道德價值的反思。

梁旭明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助理教授

特首選舉報章報道：總結與

特首選舉過程令香港人大開眼界，對選舉報道有更深刻的認識。在去年底傳出唐英年的「感情缺失」，到了今年二月爆出梁振英的「西九事件」，接著還有「僭建風波」和「江湖飯局」，兩人在電視辯論中又涉及「行會洩密」、「商台續牌」和「出動防暴隊」等言論爭議。三月底投票結束，梁振英在首輪選委投票中勝出，但一些事件爭端仍有後續，現時只是暫告一段落。

在這些事件發生後，新聞傳媒自然爭相報道，其中報紙因為有較多篇幅及對事件各有立場看法，所以呈現出來的現象更令人感興趣。而且隨著涉及兩位候選人的負面新聞不斷，他們的民望如坐過山車，這些都反映在一些傳媒贊助的民意調查結果之中。

本文的目的是展現過去三個月有關特首選舉的報章報道，特別是著眼於三位候選人的正面、中立和負面報道取向及走勢。此外，我們將十九份香港報紙分為四個類別，看看不同類別報紙的報道偏向有何異同。

筆者在上期的《傳媒透視》及3月21日的《明報》寫過較早前的特首選舉報章報道。本文則包括過去三個月的報道情況，並探討報章報道和民意調查結果的關係，最後總結在這次選戰報道中報紙的表現和不足之處。

本文的資料來自十九份報紙，日期由1月1日至3月31日共十三星期，包括新聞版面中的特首選舉新聞、評論及專欄，但不包括副刊、娛樂等版面的相關內容。我們要特別感謝中文大學修讀「新聞剖析」科目的六十五位同學，沒有他們付出那麼多時間收集資料，我們不可能有機會分析過萬條有關特首選舉的新聞標題。

三位候選人的報道偏向

在一月，唐英年的負面報道比梁振英多（見表一）。但在梁涉嫌在西九設計比賽漏報利益首先在2月1日被報刊披露後，梁的負面報道連續兩個星期反超前，直至唐英年的僭建事件在2月13日曝光。僭建事件影響唐的報道取向極大，成為個別候選人有最多負面報道的兩星期。

梁營涉及介入黑金政治於3月7日在雜誌曝光，梁振英及唐英年均對有關報道作出回應澄清。在事件曝光的星期，梁及唐的正面、中立及負面報道數目相若，可見事件對候選人的影響有限。但接下來的一星期，即3月16日傳媒舉辦的特首選舉辯論時，梁的負面報道明顯比唐的為多。唐英年在辯論中指控梁振英曾說使用防暴隊對付廿三條示威者及縮短商台續牌，對梁的報道取向於投票前一星期有些微負面影響，同樣對唐也有些負面效果。到了投票後，報紙對兩人的報道仍是以負面為主，但對梁則在最後兩星期有點改善，而且有關報道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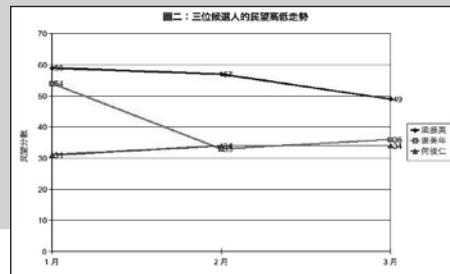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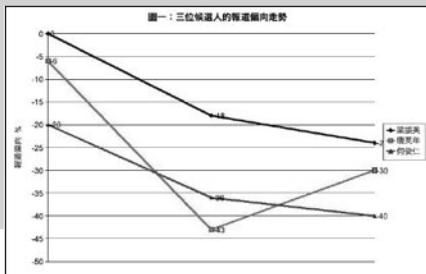
泛民的何俊仁沒有捲入甚麼爭議事件或醜聞，他所得的報道數量很少，而且持續是非常負面的，相信與親中報章和其他一些報紙的取態有關。

四種報紙的報道偏向

整體而言，大眾報、中產報、免費報、和親中報的報道取態頗不相同。從表二可見，大眾報和免費報都傾向負面。中產報以中立的報道居多，但其負面標題比正面的多出超過一倍。雖然選舉期間出現大量醜聞，但親中報對梁和唐的報道仍然以中立和正面為主，但對何就非常負面。

由於有農曆新年，在一月底各類報章的報道都頗正面，但之後大量醜聞的出現，令四類報章的負面新聞數目都攀升至高點。之後三類報紙的負面報道雖然回落，但一直徘徊在四成左右。親中報的負面報道最少，而且它們在選舉後的一個星期，負面報道馬上暴跌，正面報道上升。可能因為勝負已定，親中報要為候任特首造勢和穩定建制局面。

從報紙標題可見，選舉前三個月的議題有頗大分別。在一月和二月，香港政治和政策議題佔了很多新聞篇幅。但關於政府和政黨的報道在三月都比較少，而有關中聯辦、泛民和工商界的報道明顯增多。對中聯辦和泛民的報道變得更負面，可能是因為中聯辦被指干預特首選情，而泛民則被指批評選舉制度和鼓吹流選。報紙對商界的報道增加了，相信是因為傳



媒關心親唐營的商界會否轉軚。

報道和民意的關係

在過去三個月，有關候選人的報章報道和他們的民望升跌，存在明顯的關係。圖一顯示三位候選人每月的平均報道偏向（正面報道和負面報道百分比之差）。圖二是他們「出任特首適合程度」的分數，資料來自中大傳播研究中心所做的特首選舉追蹤民意調查。

我們可見對梁振英的報道偏向從一月到三

月下跌了很多，他的民望評分也相應降低了。唐英年的走勢呈V型，其報道偏向先暴跌後回升；而其民望也同樣先降後稍回升。換言之，梁、唐二人的報道偏向和民意走向相一致，雖然兩者的相應幅度不同。何俊仁的報道偏向一直向下，但其民望分數卻稍微向上，兩者的走向相反。原因是儘管何俊仁沒有涉及醜聞，而且他在兩次辯論中有不錯表現，有部分報章仍不斷對他作負面報道，可以說這些報道是「對人不對事」。何俊仁的良好辯論表現，為他贏得一些口碑，所以其民意分數有些增長。

表一：香港報紙對三位候選人的報道傾向（%）

		1月	1月	1月	1月	1月29	2月	2月	2月	2月26	3月	3月	3月	3月	總和
		1-7日	8-14日	15-21日	22-28日	日-2月4日	5-11日	12-18日	19-25日	日-3月3日	4-10日	11-17日	18-24日	25-31日	
梁振英	正面	15	38	22	46	19	26	21	21	22	12	23	19	26	22
	中立	42	39	62	39	49	29	44	31	26	43	24	38	32	37
	負面	43	23	17	16	32	45	34	48	52	46	53	43	42	41
	總數	(209)	(142)	(227)	(83)	(183)	(249)	(261)	(228)	(248)	(371)	(343)	(501)	(817)	(3862)
唐英年	正面	18	30	19	40	23	26	10	13	21	12	24	15	15	17
	中立	34	42	59	37	47	32	24	21	26	42	33	40	36	35
	負面	48	27	22	23	31	42	66	66	53	46	43	45	49	48
	總數	(178)	(161)	(275)	(84)	(154)	(216)	(565)	(405)	(186)	(429)	(232)	(341)	(184)	(3410)
何俊仁	正面	22	13	0	25	9	16	16	20	14	9	13	8	15	15
	中立	31	52	70	54	36	26	42	20	32	53	27	42	26	38
	負面	47	35	30	21	55	58	42	60	54	38	60	50	59	47
	總數	(68)	(54)	(10)	(24)	(22)	(31)	(50)	(40)	(28)	(34)	(30)	(24)	(27)	(442)
所有新聞	正面	19	22	22	25	19	25	13	15	17	12	19	18	22	18
	中立	39	52	57	62	54	34	34	31	33	44	38	43	41	41
	負面	42	26	20	13	27	41	53	54	50	44	44	40	37	41
	總數	(375)	(515)	(477)	(232)	(431)	(531)	(1143)	(1181)	(853)	(882)	(1050)	(1065)	(1457)	(10192)

表二：香港報紙對三位候選人的報道傾向（%）

		1月	1月	1月	1月	1月29	2月	2月	2月	2月26	3月	3月	3月	3月	總和
		1-7日	8-14日	15-21日	22-28日	日-2月4日	5-11日	12-18日	19-25日	日-3月3日	4-10日	11-17日	18-24日	25-31日	
大眾報	正面	19	10	16	20	11	20	8	12	13	9	19	18	19	15
	中立	32	40	53	62	53	31	26	22	29	36	34	42	43	36
	負面	49	51	32	17	36	49	67	66	58	56	48	40	38	50
	總數	(124)	(144)	(154)	(98)	(154)	(193)	(431)	(459)	(328)	(351)	(311)	(446)	(534)	(3727)
中產報	正面	17	21	23	19	21	25	12	14	15	11	14	14	14	16
	中立	41	67	59	68	60	41	40	34	38	50	41	45	41	45
	負面	42	12	18	14	20	33	48	53	47	38	44	41	45	39
	總數	(144)	(211)	(158)	(74)	(126)	(162)	(339)	(301)	(209)	(230)	(350)	(265)	(412)	(2981)
免費報	正面	18	17	25	33	17	20	11	12	17	17	16	14	13	15
	中立	45	52	57	58	52	28	33	32	31	41	37	39	41	39
	負面	37	32	18	8	31	53	56	56	52	42	48	47	46	46
	總數	(38)	(79)	(77)	(24)	(71)	(76)	(180)	(238)	(186)	(167)	(225)	(216)	(292)	(1869)
親中報	正面	24	49	32	42	34	40	26	28	32	16	31	30	56	34
	中立	43	36	63	53	49	34	46	48	39	58	40	46	38	45
	負面	34	15	6	6	16	26	28	24	29	26	29	23	6	22
	總數	(68)	(81)	(88)	(36)	(80)	(100)	(190)	(183)	(130)	(134)	(164)	(138)	(219)	(1611)

在這次特首選舉中，候選人的言行動向被傳媒廣泛報道評論，市民得到相關資訊並形成意見，透過民意調查結果反映出來。候選人、傳媒和民意之間有個互動過程，傳媒的報道有凝聚和反映民意的功能，可能某程度上影響了選情甚至選舉結果。有了這個互動機制，候選人有壓力要回應民意走勢，做些相應的調整來增加自己的當選機會。多個民意調查機構一同參與，令大家做得更小心謹慎，使調查更公開和結果更準確，也讓市民間接參與了這個選舉，補充了小圈子投票制度的不足。

檢討報紙的報道表現

從上述的資料數據分析近月報章的特首選舉報道表現，令大家都擔心它們是否真正做到傳媒應有的角色。無疑各大報章用了很多人力和資源來報道及評論這次選舉，但它們的表現能否令人滿意？是否符合專業要求？有否改進空間？

首先，報章的負面選舉新聞太多，政綱及持平的評論不足。當然報道的偏向和發生事件的性質有關，醜聞不斷就自然帶來負面報道。但記者編輯們有否主動發掘一些對選委和市民「有用」的候選人資訊（如政綱）？比例上夠不夠多？還是只是爭相追逐醜聞，單看材料的爆炸性？

其次是事實與意見的混合。新聞界的傳統智慧要求報道和評論分開，新聞要真實、客觀和持平，評論可以有立場但要講理據。我們看到這次選戰的一些新聞，報道和評論不分，不少新聞標題充滿傾向性，尤其在「西九事件」、「僭建風波」等事上，事實與意見互相滲透，大家似乎看到的newspaper變成了viewspaper。

第三，小部分報紙不單跟進醜聞事件，還主動炒作甚至製造（manufacture）新聞，「揭黑」變成「抹黑」。實際效果是有少數報章系統地攻擊某候選人，或間接協助另一參選者。有編輯在處理內容時抽起不合意的稿件，「潤飾」人家的文章，編輯變成了「偏輯」。也有報紙將醜聞主角美化，壞事當成好事來報道。

這些傾斜式的新聞和作假的意見，在這次選舉報道中屢見不鮮。

第四，香港新聞界強調編輯自主，由記者和編輯作專業判斷去處理新聞。但在這次選舉報道中，個別傳媒老闆的身影或明或暗，對所屬報紙的報道和言論似乎有相當影響。現時的傳媒都是由財團企業經營，老闆有不少其他生意和政經利益考慮，編輯部的獨立自主並非必然。

第五，不同類型的報紙向來表現有別，因為它們要面對自己的目標讀者，因而各有風格和立場取向。一些大眾化報紙走主觀煽情路線，這不是為奇，但今次選舉中一些精英中產報也不遑多讓，其立場偏向更甚於大眾報紙。親中報紙在過程中對唐、梁兩人採取機械式的中立平衡報道取向（但對何則不同），令大家印象深刻。到了投票前一星期，它們的微妙立場轉向，更成為了大家了解中央意旨的風向標，也值得一記。

最後，上述這些報道特徵會引起甚麼反應？其中一個不良後果是令市民不信任傳媒。根據中大亞太研究所在三月進行的調查，三分二的市民認為選舉的負面新聞太多，六成人認為候選人的政綱資訊太少。只有一成人覺得傳媒的報道是客觀中肯，三分一市民表示傳媒報道屬過分渲染。更嚴重的是，三成半的人覺得沒有一份報紙值得信任。

這些數字值得業界檢討反省。期望新聞界在下次選舉報道中，能有所警惕及加以改進，不要辜負市民所託。大家也要對各傳媒有更多了解和作出比較，監察它們的表現，令其成為促進公民社會發展的健康力量。

✎ 蘇鑰機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 譚麗珊、鄧皓文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研究生

沒有了：「質素」、「可靠」、「準確」 的因素 新聞還剩下甚麼？

香港樹仁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網絡傳播研究中心於2011年10月至12月期間，向113位香港新聞工作者，包括印刷及電子傳媒機構，進行了一項調查，藉以了解傳媒工作者選擇新聞媒體的因素並進行分析。調查以問卷及不記名形式進行。總括而言，調查結果發現作答者：一、近六成人使用手機作為上網瀏覽工具；主要選擇的新聞媒體頭三名排名依次為《蘋果日報》、香港電台及雅虎新聞網站；二、選擇新聞媒體的因素頭五名排名依次為：「工作習慣」、「容易獲得」、「所費無幾」、「最明白怎樣使用」及「即時快捷」等；但重要的卻是，「質素」(quality)、「可靠」(reliability)、「準確」(accuracy)等傳統媒體的理念，排名次序最低；使用相互關係(Pearson correlation)進一步分析時，傳統媒體理念的選擇因素與最終選擇的新聞媒體的數據中找不到任何重要的相關性。詳細結果可瀏覽本研究中心網站發表的報告。

以同樣方式分析早前在六月本研究中心所取得的1607位市民的數據，亦得到同樣的結果。結果反映了香港社會，包括新聞工作者與及廣大讀者對「選擇新聞媒體的因素」的普遍性。

調查方法及背景

於2011年10月至12月期間，本研究中心向新聞從業員發出問卷調查，共收回113份完成的問卷。問卷調查設計分三個部分。第一部分要求作答者指出所屬新聞工作機構的類別和日常主要工作，及掌握網絡技巧的能力，同時，調查要求作答者根據個人使用量順序列出首十位的新聞媒體，並指出最常使用這些媒體的方式；第二部分要求作答者以評分方式選出使用新聞媒體的因素；第三部分同樣要求作答者以評分方式指出日常網絡行為的使用量。

是次調查的作答者的年齡主要介乎21至30歲之間，佔81.4%。問卷調查採取不記名方式進行，但以作答者提供所屬媒體機構顯示，作答者包括了來自廣泛的新聞媒體機構：中文報章（《經濟日報》、《成報》、《東方日報》、

《星島日報》、《商報》、台灣《蘋果日報》；免費報章（《都市日報》、《晴報》、《am730》）；英文報章（《南華早報》）；電視台（無綫電視、亞洲電視）；收費電視台（now寬頻電視、有線電視）；廣播電台（香港電台、商業電台、新城電台、雄濤數碼廣播電台）；雜誌（《明報月刊》、《經濟一周》、《Cosmopolitan》）；通訊社（中新社）；其他（路訊通、自由撰稿人、獨立媒體公司），及其他沒有提供所屬機構的回答者。至於回答問卷部分，有關所屬機構類別，結果則顯示回答者包括：報紙（59, 52.2%）；雜誌（9, 8.0%）；電視台（18, 15.9%）；電台（21, 18.6%）；通訊社（3, 2.7%）；數碼新媒體（3, 2.7%）。職位類別則為：經理級（6, 5.3%）；督導級（3, 2.7%）；編採或製作人員級（96, 85.0%）；輔助或技術人員（7, 6.2%）；其中此欄有一人沒有回覆。

「選擇新聞媒體的因素」研究調查結果

結果一：常用上網瀏覽工具及上網技巧

問卷調查第一部分要求作答者選擇常用的各種上網瀏覽工具，並可選多於一項。結果依次為：手機（66, 58.4%）；桌面電腦（58, 51.3%）；手提電腦（42, 37.2%）；平板電腦（16, 14.2%）。問卷調查要求作答者為使用電腦上網作自我評估，由1至7，1表示十分不同意，7表示十分同意。全部平均值均超過6，顯示作答者都經常上網及很有經驗。平均值及標準誤差結果如下：「我完全掌握一般上網技巧」（6.02, 1.01）；「我工作時經常上網參考有關資料」（6.28, 1.00）；「我經常運用中文輸入協助搜尋網上資料」（6.27, 1.00）；「我主要由自己處理上網尋找參考資料工作」（6.13, 0.97）。

結果二：常用新聞媒體

問卷調查要求作答者以排名方式，列出最常使用的十個新聞媒體，以及最常使用的方式，包括傳統方式、電腦、手機或流動裝置。進行分析時，排首位有10分，最後一位有1分。前三位媒體總得分，結果如下：

表一：新聞媒體使用率排名前三位

新聞媒體	第一位 出現頻率	第二位 出現頻率	第三位 出現頻率	總得分
《蘋果日報》	29	22	16	616
香港電台	24	12	4	380
雅虎新聞網站	11	7	10	253

結果三：使用新聞媒體的因素

問卷調查要求作答者，對二十二句作為使用新聞媒體的因素表達意見，由1至7，1為非常不同意、4為無意見、7為非常同意。有關因素基於本中心二月份所進行的初步調查為藍本，參考文獻補充其完整性，並加入與新聞工作者工作相關因素而成。根據回答問卷所得，所有因素的認同感平均值，介乎4.69至6.04之間。首五位因素為：「習慣」、「最容易接觸或獲得」、「所費無幾」、「最明白怎樣使用」、「即時快捷」。最後五位因素為：「最有質素」、「最有趣」、「最可靠」、「最準確」、「最重要朋友認為應使用」。

「最有質素」(quality)、「最可靠」(reliability)、「最準確」(accuracy)等媒體的傳統理念，排名次序竟然最低。為了進一步瞭解，我們以傳統媒體理念的三個選擇因素：「最有質素」、「最可靠」和「最準確」與最常使用的三個新聞媒體：「蘋果日報」、「雅虎新聞網站」和「香港電台」作相互關係(Pearson Correlation)分析。結果顯示，「蘋果日報」及「雅虎新聞網站」與傳統媒體理念的數據中找不到任何重要的相關性。但是，「香港電台」這個新聞媒體的選擇，卻與所有傳統媒體理念有相關性，相關性系數及重要性水平分別為：「最有質素」(0.27, $p < 0.01$)、「最可

靠」(0.27, $p < 0.01$)和「最準確」(0.26, $p < 0.01$)。

表二：傳統媒體理念的選擇因素與最常使用的新聞媒體相互關係分析

	《蘋果日報》	雅虎新聞網站	香港電台
最有質素	0.11	-0.05	0.27**
最準確	0.09	-0.02	0.27**
最可靠	0.11	0.08	0.26**

** $p < 0.01$

若重新分析「香港電台」這個新聞媒體與其他選擇新聞媒體因素，只有「最能有效配合採訪和報導」(0.21, $p < 0.05$)、「最容易接觸或獲得」(0.23, $p < 0.05$)、「養成習慣」(0.33, $p < 0.01$)、「最有用處」(0.25, $p < 0.01$)有重要的相關性；其他新聞媒體的選擇因素對「香港電台」找不到任何重要的相關性。

歸納出的趨勢

根據以上數據及分析，我們可以初步歸納出幾點比較明顯的趨勢。包括：

一・【上網瀏覽工具】：手機桌面電腦成上網主流 媒體手機版程式佔先機

使用手機作為主要上網瀏覽工具佔差不多六成(58.4%)，桌面電腦則佔五成多一點(51.3%)。數字反映，手機已經成為新聞工作者常用上網工具之一。

二・【最常使用的新聞媒體】：報章電台網絡均勢 成新聞工作者主要訊息來源

最常用的首三名新聞媒體，分別為：《蘋果日報》、香港電台及雅虎新聞網站。作為傳統新聞媒體，排首位《蘋果日報》(報章)和第二位的香港電台(電台)，其實已經擁有自己的網絡平台，包括手機版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列第三位的「雅虎新聞」，是其中一種入門網站類(Portal Sites)，亦擁有手機版網站，但內容是由《明報》、《星島日報》、《經濟日報》、香港電台、商業電台等傳統新聞媒體提供，其自身並沒有採訪團隊。結果說明，雖然作為傳統媒體，若推出的手機版網站或者應用



程式，亦可以在使用量上分一杯羹，而作為入門網站，已在傳媒工作者心目中佔一重要席位。

三·【選取新聞媒體的因素】：摒棄傳統新聞理念 方便快捷成選取新聞媒體主因

在二十二個有關選取新聞媒體的因素裡，得到最高平均值是「習慣」，「容易接觸」及「所費無幾」。很多受訪者認為「習慣」重要，使用率最高的《蘋果日報》正是例子，其推出的手機版網站和應用程式，透過簡化的網頁設計，加上報道以大膽用字、創意出位聞名，「蘋果動新聞」以動畫模擬新聞片段引起社會關注正是例子，往往能吸引讀者「駐足旁觀」，若傳媒工作者將其設為網頁瀏覽器首頁，或常使用其手機應用程式，則會因慣性而不輕易主動作出轉變，習慣性地保持使用她去獲取新聞訊息。而「容易接觸」是另一主因，這與手機作為最常用的上網平台吻合，能接駁上互聯網的智能手機設計輕巧，面積較其他平台如平板電腦和手提電腦都較細，作為爭分奪秒的傳媒工作，從業員使用最方便自己的上網平台獲取新聞資訊，這一點可以理解。至於「所費無幾」，現實是不少人仕使用了無限上網月費計劃，同時，大部分新聞媒體均提供免費上網瀏覽，又或免費手機應用程式，均增加了新聞媒體使用率，而不會增加付出。

以上的使用習慣不難理解，手機輕巧，便於攜帶，令工作節奏異常明快的新聞工作者，更傾向於選擇手機作為上網工具。同時，亦以手機作為搜尋新聞來源的主要工具。由於手機的限制，不知不覺間，接觸的新聞來源，慢慢只有如：習慣、即時快捷、容易接觸等因素。這些解釋的原因，同時適用於以電腦上網瀏覽新聞。在搜尋資訊，翻查過往資料庫，反覆核對事實等等方面，電腦及互聯網確實幫了新聞工作者不少忙。

切忌忽略新聞的質素

科技幫助了不少新聞工作者的工作，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習慣了使用科技卻可能無形中把新聞工作的基石推倒了！值得一

提的是，新聞工作者的基本原則，例如新聞資訊的「準確」、「可靠」、「質素」等因素，只在本研究中排行最後五位，平均得分只為4.79至4.92分。研究數據結果令我們非常擔心。如果連新聞工作者所獲取資訊的平台都不是以質素、可靠、準確為先，卻只是以習慣、即時快捷、容易接觸等便利因素為考慮要點，所生產、製作的新聞報道質素如何得到保障，將成疑問。

新聞工作者選擇新聞媒體主要因為即時方便，而最少關注的竟是該新聞媒體內容的質素。我們最擔心出現的現象是：全個行業都以追求即時、獨家和精簡的新聞為最終目標。誠然，要在瞬間對新聞來源作出正確的判斷實屬難事。因此，大家在追求速度的同時，更需要想想怎樣做好把關的工作。若連新聞工作者也忽略了新聞的質素，那麼香港新聞事業未來的發展會有甚麼後果呢？另一方面，幸好分析數據中，同時顯示了選擇香港電台的回答者，所考量的是「質素」、「可靠」、「準確」等因素，所有這些因素均與選擇的新聞媒體顯示重要相關性。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如何引發大家的關注及作出深入的討論，讓新聞工作者認清事實，從而明晰新聞工作的方向。

是次調查的作答者的年齡主要介乎21至30歲之間（81.4%），從事編採或製作工作（85.0%）。所以調查主要反映這些年輕前線新聞工作者的行為習慣及態度。從結果來看，他們最大的問題並非掌握上網技巧和資訊來源，而是不知不覺地依賴網上資源，搜索資料的時候較被動，追求輕、快、好、省的二手資料。要防止這些因循的習慣，變成新聞工作的定律，傳媒教育將成為重要的把關點。

馬偉傑、仇志榮、文翔麗

香港樹仁大學

新聞與傳播學系網絡傳播研究中心

(<http://www.hksyu.edu/ocrc>)

從網絡輿情到審議式民主

網上媒體已經成為市民的社會和政治參與平台之一，並在全球多個地區的社會運動中擔當重要角色。近年國際上的例子包括2009年伊朗總統選舉的反對運動和2011年的中東茉莉花革命，香港的例子有社會運動如反高鐵和政制方案討論。討論區、博客、Facebook和Twitter皆是社運參與者動員、聯繫和資訊發放的重要渠道。

在當下的政治社會環境，民意往往被狹義地理解為電話調查、報章社評或電台發表意見等表達方式，政治參與則被視為投票和政黨活動。網絡社會卻開啟了一種嶄新的政治參與和民意表達模式——民意是可以由下而上的方式，直接參與社會上的政治討論。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一份2007年的報告《Participative web and user-created content: Web 2.0, wikis and social networking》，公民的網上參與可以豐富有關政治和社會問題的討論，並可以增加社會多元的民間聲音。

近年，中國大陸的學界、政界甚至商界，興起談論包括網絡輿情和輿情分析。讀者只要在搜索器打「網絡輿情」一詞，可以找到國內大量相關的報告和研究。這個現象十分有趣：在一個沒有民意授權機制和新聞自由的國度，在一個網絡監管森嚴和能以言入罪的社會制度下，究竟是甚麼的網絡輿情？在發展甚麼的作用？

香港跟國內情況不一樣，我們有個尚待發展的民意授權議會，有定期為社會把脈的電話民調機構，亦有相對開放的新聞媒體，香港的網絡輿情對社會的影響或有地域上的獨特之處。從觀察所得，愈來愈多香港市民，尤其是青年一代，透過互聯網發表意見，尤其是當出現重大社會事件時，網絡輿情常被理解為一股社會力量。

網上的意見題材廣泛，由消費到娛樂資訊，從議會政治到社會政策討論皆有之。社會有需要了解網上意見的特性，並設立機制系統地分析網上意見的傾向。其實早在2008年的政府施政報告內，政府已經在122點中提出「隨

新媒體的發展，市民踴躍在網上發表意見，政府會更主動吸納互聯網上的民意。」可惜，目前的情況未如理想。

香港網絡輿情研究

筆者剛完成一項有關香港網絡輿情的研究，研究的目的包括以下兩點：1) 描述及了解香港網上民意（來自用戶產生的內容）；2) 開發一套網上民意數據收集方法。我們有系統地收集及儲存香港網上輿情的數據，並以質性和量化方法分析，分析的工具包括時間趨勢的統計數據、關鍵詞分析(keyword analysis)、社會網絡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及情感分析(sentiment analysis)。

研究方法大致如下：採用電腦自動抓取方式，搜羅香港四個主要討論區 discuss.com.hk、Uwants.com、香港高登討論區及HKReporter香港人網的所有條目，另外跟進23萬個自稱來自香港的微博戶口、2萬多個相信來自香港的Twitter戶口和近25萬個博客（與香港用戶相關）等媒體上的條目和內容。收集數據後，我們再抽出所有帶有與政府相關關鍵字的條目，分析這些網上內容與社會事件出現的互動關係。

結果顯示，我們的系統每天約抓取20至30萬條來自不同題材的條目，當中有數千條是與香港政府有關。自2012年1月1日開始，數量一直增加，例如年初時每日大約有1000多條，到二月中時每天有2000至3000條，最高峰在3月25日特首選舉日出現，我們一天內收集到超過10,000條條目（有關特區選舉的網上輿情分析，詳見網頁<http://elections.jmsc.hku.hk/hk2012/>）。一般而言，與政府有關的條目佔整體數據量（包括任何題材）之0.3至1%，重大社會事件出現時可上升達2至3%。



我們從綜合數據分析中可以看到，每天收集到的網上內容大約有一半是來自網上討論區，另一半來自博客或微博，共來自約500至600個獨立的網上戶口——近六成屬網上討論區，四成屬博客或微博。大概300至500名網上討論區用戶及400至600名博客或微博客在七天之內，發表至少一條有關政府的內容，或約3,300至3,500名網上討論區用戶及2,500至3,000名博客或微博客在三十天內發出至少一條相關的條目。限於篇幅，本文只刊出部份結果，詳情見日後發表的研究報告全文。

觀察及建議

我們觀察到以下的結果。

(一) **確定網上民意的變化**——數據指出當社會出現重大爭議，網上訊息增加，當中也以負面的評論居多。當具爭議的社會事件出現，例如曾偉雄的黑影論(2011年8月29日)、林瑞麟獲任命為政務司司長(2011年9月30日)、黃毓民被曾蔭權指為黑社會(2011年10月14日)、區議會選舉日(2011年11月6日)及特首選舉日(2012年3月25日)等，大量網上討論便會湧現，亦以批評政府居多。若能有效分析相關訊息，有助政策制定者了解持不同意見者的觀點。

(二) **掌握新興社會議題**——透過分析網上內容的主要關鍵詞，可及時了解新興社會議題的出現，尤其是一些過往較少見、但卻短時間內出現頻密的社會議題關鍵詞。掌握新興社會議題，有助政策制定者了解重要社會訊息及受關注的社會問題。

(三) **尋找「意見領袖」**——傳統意義上，意見領袖屬於在電台、電視和報章上經常發表言論並被引述的人仕，在網絡上同樣會有些類似的「意見領袖」。雖然這批數碼世界的「意見領袖」的影響力究竟有多少，我們仍需更詳細的研究分析。不過，我們估計透過了解這批網上「意見領袖」的言論，或有助及早掌握在某些政策範疇內主要的反對聲音。

根據上述結果，我們作出以下建議：

(一) 政策制定當局有需要建立收集網上民意的機制，了解市民在網上發表有關社會議題的意見和民意變化，與及對政府管治及社會政策的民情訴求，尤其是短時間內民情的起伏。亦同時要改善和提升公眾參與和回覆公眾訴求的制度，我們提倡可引入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模式，例如參考其他地區的電子參與平台(e-Engagement)：英國的電子請願網站(<http://petitions.number10.gov.uk/>)、美國白官的Open For Questions(<http://www.whitehouse.gov/OpenForQuestions/>)或新加坡的Reach項目(<http://www.reach.gov.sg/>)。

(二) 政府應改變以個別政策題目作單一次網上諮詢的模式，引進經常和具透明度的跨部門網上公眾參與政策，以回應市民對傳統參與方式的不滿和對透過網上參與政治討論的要求；

(三) 政府應檢討使用數碼及社交媒體的成效，例如採用微博、討論區、社交媒體等，主動回應不同的社會議題；

(四) 鼓勵網上政策審議(policy deliberation)的文化，以具體步驟促進政府、各方利益團體和社會人士透過公開的政策討論來達成共識，並提高市民的媒體及民主素質，政府亦應提高政策討論的透明度和落實公開資訊政策，回應青少年人對政治參與的要求；

(五) 目前有關市民網上及新媒體使用行為的本地研究不多，過往大學資助委員會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亦並無包括媒體研究(今年才是第一次開設「以新媒體協助青少年人參與」的研究題目)，相關知識的累積有助推動未來的社會政策研究，協助政府建立以市民為本的公眾參與政策。

香港有機會在未來5至8年達到議會民主(parliamentary democracy)上的普選，但同時需要強化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制度，我們值得關注及研究如何採用網絡媒體來推動網上政治討論的文化。

【→】 傅景華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
助理教授(研究)

纏擾法 纏擾新聞與表達自由

候任特首梁振英不滿《星島日報》記者老是纏著他問其任職的測量行面臨清盤而高調批評、特首候選人唐英年因一眾傳媒連日以吊臂車訪攝其僱建地庫而大感困惑、現任特首曾蔭權因涉嫌利益衝突而被記者在向天主禱告前後追問、新鴻基地產聯席主席郭氏兄弟避見傳媒…，以上種種不滿和困惑，在政府通過現時建議的纏擾法將會一掃而空，因為記者將會被有關人士以干犯纏擾法而加以制止。

筆者杞人憂天？非也！請看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出的《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



第3.22(A)段訂明，纏擾是「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這…對另一人造成騷擾，…他亦知道…這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困擾，即屬犯刑事罪」；試問以記者鏗而不捨的追訪精神，怎會放過對記者提問避而不答、顧左右而言他，甚至「潛水」不見人的高官巨賈？如此死咬不放，怎會不對他人造成困擾？那不是正中纏擾新例的定義？有這麼一條絕世良「法」，高官巨賈或其身邊謀臣自會速速報警求助，把如影隨形的記者統統拿下。

道…這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困擾，即屬犯刑事罪」；試問以記者鏗而不捨的追訪精神，怎會放過對記者提問避而不答、顧左右而言他，甚至「潛水」不見人的高官巨賈？如此死咬不放，怎會不對他人造成困擾？那不是正中纏擾新例的定義？有這麼一條絕世良「法」，高官巨賈或其身邊謀臣自會速速報警求助，把如影隨形的記者統統拿下。

免責辯護並非豁免權

筆者言過其實？絕不！還記得北韓領袖金正日去年12月中逝世後，有記者到北韓駐港領事館尋求回應，這應符合公眾利益了吧，但領事館官員卻報警求助，要求警方「勸喻」記者離開。

由此可見，莫說深度報道、調查報道當秧，可能連普通採訪都會動輒得咎——除非是有關人士邀請記者採訪則作別論。但這是大家希望看見的傳媒嗎？

政府說，別怕，只要記者在法庭上以「合理行為」作免責辯護即可，法官大人一定會合情合理地作出裁決，一眾「鐵腳馬眼神仙肚」不會有冤無路訴。

可是這免責辯護並非豁免權，阻止不了高官巨賈報警叫停記者的採訪工作，而這正正是不願受監督的被訪者的目的。老實說，有權有勢者也不想浪費時間金錢跟傳媒興訟，報警阻止了記者的當場採訪便會繼續逍遙，哪會真的告到法庭？於是想辯解也無從辯起！遑論「合理」的標準，可能每名法官都有自己心中一把尺，到時傳媒真要賭運氣。

但以香港宗師的英國《1997年免受騷擾法令》所作案例顯示，記者倒楣的日子還是蠻多的。

2007年，英國攝影記者阿畢(Adrian Arbib)訪攝環保團體到Npower公司預備傾倒發電廠廢料的湖泊示威，以阻止電廠污染環境，Npower不滿，向法庭申請禁制令，而法庭亦根據當地的《免受騷擾法令》發出頒令，把請願行動和記者的相關拍攝工作一併禁掉。

別以為必須有行動才會受禁，連已經刊登的文章都會受災。在2001年的湯瑪仕訴新聞報業集團及安奴一案中，黑人女子湯瑪仕(Esther Thomas)因不滿《太陽報》刊登文章，指三名警務人員經她投訴發表涉嫌帶種族主義的言論後被降職，報道令她受其他人批評，因而大感困擾，結果成功循《免受騷擾法令》取得禁制令。

此外，運輸工會(RMT)總幹事戈卜柏(Bob Crow)亦利用同一法例禁止《倫敦旗幟晚報》(London Evening Standard)對他作出人身攻擊。也許有人會說，報章不應人身攻擊別人，應該加以禁止。不過，若評論是基於事實作出的，那應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不應受罰；若評論沒有事實基礎，被批評者大可以誹謗法提出訴訟，而不是因不喜歡被報章連番批評而申請禁制令。

事實上，英國不少案例顯示，越來越多人利用《免受騷擾法令》來代替誹謗法，禁止別人發表當事人不喜歡的言論，因為前者毋須證明言論是否真確，只要證明自己感到困擾即可，較易成功申請，於是一些志不在索取誹謗賠償的人便傾向用《免受騷擾法令》來禁制別

人發聲，可見條例被濫用的情況十分普遍。

市民同樣受害

除了記者，不斷以請願示威來表達訴求的普通市民也會輕易成為擬議新法的受害人，尤其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將集體騷擾行為（即一個人在不同時候對兩個或以上的人做出一連串騷擾行為，以勸使對方不做其有權做的事情或做其無責任要做的的事情）和阻嚇合法活動的騷擾行為定為罪行。還記得今年一月的時裝品牌 D&G 禁止港人在公眾地方拍攝其店舖



而引起的風波嗎？當時大批網民組織到 D & G 門外集體拍攝，以示不滿，D&G 被迫關門一段

時間，有關抗議行為自然令 D&G 感到困擾，新例一旦通過，該店豈會不用？市民的集會和意見表達自由豈會不受禁制？但這又豈是市民所樂見？

有關騷擾和集體騷擾的罪行均沿自英國的《免受騷擾法令》，而相關罪行已令英國的請願示威大受打壓，以致總部設在倫敦的表達自由捍衛組織「第十九條」（Article 19）2007 年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提交報告指出，「《免受騷擾法令》由防止恐嚇的條例演變成恐嚇示威者的工具」，建議英國政府考慮修例，以免當局以此打壓真正的示威活動。為何港府對有關建議視若無睹？還要把英國獨有的集體騷擾罪引入香港？難道港府要藉此壓制港人的請願自由？

須知道，抗議、示威、請願都屬於《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表達自由，港府的建議實在有違基本法，絕對不可接受。

那末，深受纏擾之苦的市民難道不應受到保障嗎？

不，他們當然應該受到保障！而且應該早

早按婦女團體建議般，在原《家庭暴力條例》中加入相關條款，以保障受前配偶纏擾的人，可是政府十餘年來一直對婦女團體的訴求置若罔聞，即使在 2007 年把家暴條例擴大範圍至《家庭和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時，仍然拒絕婦女團體所求。

有關取態平衡了保障受前配偶纏擾者，亦可把對新聞和表達自由的負面潛在影響減至最低，而隨著原來家暴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在現行條例加入反纏擾條款將使更多人受到保障。

至於無享受追債活動或不合理收樓行為纏擾者，亦可效法個人緊密關係的保障方法，在相關條例中加入反纏擾條款。況且，訂定新例的迫切性已隨著涉及收債的非刑事滋擾數字下降而有所舒緩，政府更不應在十二年後的今天，重提訂定新例的舊議。

傳媒豈能獨善其身

有意見認為，若新的纏擾法豁免新聞界，那豈非兩全其美？問題是，誰來訂定新聞界應包括什麼人或組織？如何界定？是否由政府說了算？若此，豈不是引政府控制傳媒？這些原已複雜的問題，在公民記者日漸普及的年代，將會更具爭議。

即使解決了新聞界或新聞工作的界定問題，還是不能令請願、示威等表達自由免受新的纏擾法纏擾，尤其是滿腹冤屈而沒有組織幫助的個人，更可能因此無法持續向責任承擔者申訴或表達不滿，更可能因新例而變得像內地堅持上訪而被阻撓和壓迫的人，筆者不禁要問：為何連在人權自由享受方面都要香港內地化？！

而市民的表達自由若被削弱，記者的資訊來源必然減少，「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新聞自由哪會不受影響！

麥燕庭
香港記者協會主席

私隱專員禁絕狗仔隊偷拍？

去年六月，藝人黃宗澤在家中遭《忽然1周》從外偷拍多幀全裸照。同期，另外兩名藝人陳自瑤、王浩信亦被《FACE》周刊從外偷拍家中親熱照。就雜誌連番偷拍旗下藝人和刊出這些照片，無綫電視罕有地作出強烈譴責，指偷拍侵犯私隱，屬不道德行為，更安排三名受害藝人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簡稱公署）投訴。當時同行的演藝人協會理事陳芷菁表示，希望公署是有牙老虎，能規管偷拍行為。

經調查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簡稱私隱專員）上月底就這兩宗偷拍事件發表報告，裁定三名藝人的投訴成立，認為記者當時的偷拍行為，屬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稱《條例》），雜誌須為此負責。私隱專員並發出「執行通知」，要求雜誌糾正其行為。兩份雜誌不服，要求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私隱專員的裁決。

捨法院和報評會，改向私隱專員求助

消閒娛樂雜誌近二十年來在香港大行其道，很多的內容都涉及知名人士的私生活，一些更不時以偷拍藝人作招徠，但受害藝人卻絕少追究，唯一例外的是鍾欣桐。2006年，《壹本便利》（即《FACE》周刊的前身）刊登鍾欣桐在馬來西亞於表演場地後台更衣時被偷拍的照片。鍾欣桐以「違反保密責任」入稟法院，控告該雜誌及總編輯，成功取得臨時禁制令，不准《壹本便利》和其網站再刊登有關相片。另一方面，香港報業評議會（簡稱報評會），亦公開譴責《壹本便利》刊登鍾欣桐被偷拍的照片。

三名無綫電視藝人捨法院和報評會，而求助於私隱專員，明顯有多重好處。首先，投訴人好整以暇，只需向公署人員講述事件，並讓他們入屋視察，待到調查確定投訴成立，才決定是否循民事法律途徑追討賠償。換言之，投訴人免卻一開始就自行打官司，節省大筆律師費，而承擔的風險也大大減低。其次，私隱專員調查時，有權傳召證人和索閱資料，被投訴

的雜誌要配合；倘若向報評會投訴，作用就明顯差得多，因為這些雜誌一般都不回應報評會的查詢。

私隱專員充當有牙老虎？

更重要是，在裁定投訴成立後，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比評議會的公開譴責，以至法院的禁制令更具威攝力。禁制令一般只保護原告，雜誌可改為偷拍其他藝人，但「執行通知」則富彈性，發出的指令可能只協助個別投訴人解困，但亦可能惠及所有人。十多年前，一名女士向公署投訴，指《東周刊》未經她同意，在街上拍攝她，並將照片刊登。私隱專員裁定《東周刊》違反《條例》，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該雜誌確保日後不會在未得當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公眾地方拍攝可識別容貌的人物照片，但符合特定情況和要求的除外。後者包括公眾人物、從行為上顯出願意被拍攝的人士、無意中被攝入鏡頭的人士和雜誌刊登照片時已用技術遮蓋容貌的人士。



很明顯，公署這個指令並非回應個別投訴，而是規管日後所有拍攝工作，收緊香港新聞界一貫享有在街上拍攝人物照片的自由，並要求報刊在「打格仔」後才刊登照片。由於《東周刊》上訴得直，該「執行通知」作廢。上訴庭裁決，該刊記者在街上拍攝不知名的女士，不算收集個人資料，因此不受《條例》規管。上訴庭並申明，香港保障新聞自由，記者在公眾地方拍攝人物照片，就算未得當事人同意，一般不抵觸《條例》。

公署的職責由《條例》賦予，只監督個人資料有否得到足夠保護，包括公平收集、不被濫用、妥善儲存等。換言之，公署並非提供全面的私隱保障，但多任私隱專員都曾批評香港私隱立法不足。從《東周刊》案到藝人被偷拍事件，公署均積極回應，並試圖為投訴人提供更大的保障。經歷多年前《東周刊》案的挫敗後，現任的私隱專員能否把握今次藝人投訴的機會，變身為有牙老虎，嚴打甚至禁絕狗仔隊的偷拍行為？這一方面要等待最終的上訴結

果，另一方面要視乎「執行通知」的具體內容。由於雜誌上訴，後者尚未公開。然而，從《東周刊》案和今次調查報告推斷，「執行通知」極可能關乎記者的日常操作，包括要求兩份雜誌制訂採訪守則，並確保員工日後採訪拍攝時要尊重他人的私隱。兩份雜誌一旦上訴失敗，又不履行「執行通知」的話，則屬刑事罪行，但假若「執行通知」的內容太籠統，不論雜誌在履行或公署在監督方面，都會可能出現各種難題。

狗仔隊偷拍與公眾利益

兩份雜誌都認為，報界有權就關乎公眾利益的事情作正當和深入的探究，而被拍攝的幾名藝人是公眾人物，更可能是年青人的榜樣，言行受到公眾關注，尤其是他們有否隱瞞同居。雜誌旨在報道真相，照片則是行使新聞自由權利的成品，藝人身體的敏感部位亦已「打格仔」遮蓋。因此，私隱專員受理投訴並展開調查，是侵犯雜誌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享有的權利。兩份雜誌又堅稱，有關的拍攝活動不算收集個人資料，不受《條例》規管。

然而，私隱專員引用《東周刊》案的上訴庭判決，指報界拍攝時，如知悉目標人物的身份，便算是收集個人資料，而使用的手法須合法和公平，才不違反《條例》的規定。另一方面，私隱專員承認，現時的法例未為偷拍下定義，更未禁絕偷拍行為。他又強調，《條例》並非一律禁止傳媒機構偷拍特定對象，至於個別偷拍手法是否公平、有否違反《條例》，則要根據具體情況作判斷。

私隱專員從三方面判斷兩份雜誌使用的手法是否公平：（一）投訴人當時是否享有合理的私隱期待？（二）記者成功偷拍是經過長時間和有計劃地監視投訴人；（三）雜誌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否關乎公眾利益？

私隱專員指出，《條例》並未規定傳媒拍攝公眾人物或藝人須先徵得同意，但記者採訪時應尊重當事人的合理私隱期待。首先，任何人在家中所享有的私隱期待，都比在公眾場合

為高。經過實地考察，公署確定投訴人的住所享有較高的私隱度，單憑肉眼以至一般的長鏡頭，根本無法看到住所內的活動。再者，裸露的身體和是否同居，都屬敏感的個人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能隨便採集和公開。因此，私隱專員認為，雜誌偷拍投訴人在家中裸露身體或親密行為，是嚴重侵犯私隱。此外，雜誌亦向公署證實，記者是夜以繼日、守候多天，才成功偷拍有關照片。私隱專員認為，除非有正當理據支持，否則這種長期監視、從遠距離利用長鏡頭偷拍的行為，不能視作公平收集個人資料的手法。

最後，私隱專員裁定，兩宗偷拍事件都無關公眾利益，純屬滿足讀者的好奇心，而《忽然1周》的報道更是聚焦於黃宗澤的裸照。調查報告強調，必須區分「公眾利益」和「公眾感興趣」。前者應涉及公眾有正當理由關注的事項，而傳媒的報道會有利於公共事務的討論；至於後者，往往是對個人私事的低品味描述。私隱專員並指出，假若傳媒的報道不涉及公眾利益，純粹是披露藝人私生活，記者收集藝人的個人資料時必須公平，並要顧及會否侵犯私隱。

在今次調查報告中，私隱專員觸及的不限於《條例》本身，即兩份雜誌有否公平收集個人資料，而是涉獵多項近年保障私隱的重大議題，包括「公眾利益」和「公眾感興趣」的區分，名人可否享有私隱？傳媒並未擅闖他人住所，改為在外面埋伏、監視並利用特強鏡頭偷拍，這種做法算不算侵犯私隱等等。英國法院、歐洲人權法院、台灣法院近年都曾就私隱權和狗仔隊偷拍作出裁決。假若今次藝人投訴偷拍的案件上訴至高等法院甚至終審法院，這將為香港法院提供絕佳的機會，綜合考慮科技進步、媒體生態、狗仔隊文化等因素，審視香港法律應如何保障私隱，以及如何適當地平衡私隱權和新聞自由。

【+】甄美玲
汕頭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3月傳媒記事簿

特首選舉傳媒亦趨政治化 稿件被刪改新聞自由受壓

踏入三月，特首選戰進入白熱化階段，兩位建制派候選人的醜聞亦愈揭愈多，而本地傳媒歸邊的情況亦愈趨嚴重，親梁的陣營傳媒與親唐的互相傾軋，且大部分是負面報道，雖然香港中文大學民調顯示市民未必盡信傳媒有關特首候選人互相抹黑的報道，但傳媒如此爭相表態都可算是史無前例。選舉工程的高潮可以說是首場由媒體舉辦的答問大會擦出辯論火花，而其中一位候選人唐英年更爆料，指梁振英曾借商台續牌時建議用行政手段打壓商台，以及廿三條立法時建議陣壓示威者，令媒介擔心若梁振英當選會同樣用強硬手法對付傳媒。

與此同時，在投票前夕，竟出現報章刪改作者文章的不恥行為，亦有報社接到從中聯辦的恐嚇。《成報》未有知會作者的情況下，竄改時事評論員劉銳紹在該報刊登的專欄文章，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強烈譴責，認為有關做法背離新聞界應有的道德操守，自毀新聞自由的長城。至於該報總編輯魏繼光以「配合新聞報道」作開脫，記協認為不能接受。而自由黨主席劉健儀亦指，選舉前收到《成報》通知因版面調動關係，其文章臨時被抽起，本屬於其文章的位置卻被一篇「挺梁貶唐」的文章取代。此外，記協在同期亦發表聲明，指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長郝鐵川致電《信報》老闆李澤楷，向其秘書留下口訊，批評《信報》對梁振英負面新聞的報道手法。記協批評中聯辦官員此舉公然破壞一國兩制，打擊香港的新聞自由。

香港新聞自由在這次選舉中面對的政治威脅亦引起海外媒體的注意，《紐約時報》刊登文章批評北京干預選舉，又質疑有新聞界自我審查。至於香港大學民意研究進行的民間選特首全民投票網上系統疑被黑客入侵，亦引起海外媒體注意和報道。



警方無理拘捕阻採訪特首論壇 壹傳媒違例侵私隱公署促糾正

特首選舉論壇在三月中舉行，其間，《經濟日報》攝影記者在場外遭警方阻撓採訪，當時有二十多名警員重重包圍候選人梁振英的巴士，不准記者走近，有記者上前拍攝時，被警方拍打相機。一名外籍高級督察更向攝影記者施以箍頸，並將記者粗暴拉走推至對面馬路，不容許拍攝，後來在警察公共關係科調解下，指事件是誤會。其後，有關記者在香港攝影記者協會的代表陪同下，前往灣仔警察總部的警察投訴課投訴，不滿警方無理拘捕。而攝影記者協會亦發表聲明，對有關事件表示強烈不滿，並稱對任何人在不合理情況下，阻撓合法採訪深表憤慨，促請警方調查事件。



不滿，並稱對任何人在不合理情況下，阻撓合法採訪深表憤慨，促請警方調查事件。

私隱專員公署三月底裁定壹傳媒兩本周刊偷拍3名藝人的家居照片違例，嚴重侵犯個人私隱。私隱專員蔣任宏批評，藝人生活只屬花邊新聞、報道僅為滿足公眾好奇心，不涉公眾利益；並建議政府重推偷拍刑事化討論，以制定平衡私隱與新聞自由的法規；演藝人協會歡迎裁決，認為有指引作用。不過，涉及事件的兩份雜誌已提出上訴；其中《忽然1周》回應指，會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FACE》則未有回應。私隱專員蔣任宏其後在電台節目中表示，期望本屆政府完成修訂私隱條例，並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法定權力，懲罰違規者及為受害人索償。

調查機構蓋洛普去年訪問全球133個國家及地區的市民，了解他們是否認為自己身處地區有新聞自由；其中去年6月7日至7月8日在本港訪問1,028位市民，結果有85%市民認為本港有新聞自由，14%認為沒有，在全球排名第19，較台灣為低。

[+]

[+]

通訊事務管理局四月初成立 志雲留守商台捍衛核心價值

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於四月起合併為通訊事務管理局，政府三月中公布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名單，由現任廣管局主席何沛謙出任通訊局主席，其餘非官方成員包括區文浩、郭艷明、李李嘉麗、雷紹麟、伍清華、司徒耀煒、徐尉玲、黃冠文、黃應士。各人任期三年，而廣管局尚在調查的個案，包括王征在亞視中的角色和無綫涉濫用支配優勢等，日後



會由通訊局繼續調查。有報章已率先報道，亞視管理層或因此有變。

亞視為阻止政府批出免費電視牌照，較早前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惟高院指廣管局建議僅屬初步階段，非具法律效力的決定，加上行會尚未作出任何具法律效力的決定，故法庭不會受理有關司法覆核。此外，亞視節目以滾筒式重播惹來投訴，有立法會議員直指其營運愚弄公眾，促政府監管。不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回覆，規管免費電視要衡量編輯自主，不可亂管。

前電視廣播業務總經理陳志雲三月初到商業電台擔任行政總裁，當時稱任職至特首選舉完結。三月底陳志雲趁候任特首梁振英月底接受訪問期間直踩直播室，宣布自己繼續留任，由於選舉期間梁振英被指控曾打壓商台續牌，陳志雲先要求梁振英再一次承諾維護港人言論自由，及後陳即宣布決定留守商台，要跟商台員工一起維護港人核心價值。

媒體公布全年業績 傳播機構有喜有憂

三月底又是上市公司公布業績的時間，多間傳播機構亦同時派成績表，表現理想的，有星島新聞集團，《頭條日報》未受新加入者影響，保持免費報紙第一位置，集團綜合收入為約二十三億九千零九十萬元，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約一億三千八百七十萬元，核心媒體業務的收入取得百分之五點三的增長；此外，由於廣告市道暢旺，南華早報去年純利增長26%，至3.7億元。當中大部分來自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來自報章的收入增加7.4%，至7.8億元；純利微增1%，至1.2億元。電視廣播亦受惠於零售廣告增長，去年純利按年升17%至15.6億元，每股盈利3.55元，末期息增6%至1.75元。來自星馬及內地市場的節目發行和分銷業務相對出色，但均面臨放緩趨勢。



有線寬頻月中亦公布業績，有線寬頻去年收入升5.3%至21.1億元，其中電視業務新增客戶有5000戶，總體客戶升至110萬戶，收入增加12%至17.4億元。由於收費電視市場飽和互聯網業務不濟，有線去年虧損按年收窄33%至1.8億元，但前景艱難及不派末期息，令股價大跌一成，報0.45元。此外，去年上半年度錄得巨額中期虧損的壹傳媒，月中再發出盈利警告，表示下半年度將錄得進一步虧損，全年業績也會見紅。壹傳媒表示，虧損主要由於擴展電視及多媒體業務，以及電視頻道延遲播放所致。壹傳媒發出盈警，但公司股價卻一度炒上，最多曾升近6%。主要因有報道指，香港的中文報章將會一同加價，由每份6元加至7元。

【+】 梁麗娟
傳媒評論員

[+ + + + + + + + + + + + + + + + +]

☞ THE BEAST WITH A BILLION EYES

For every minute that passes in real time, 60 hours of video are uploaded to the YouTube. In just seven years, YouTube has become the most rapidly growing force in human history. Where does it go from here? The danger for YouTube is that by trying to beat TV, it will become TV, and in so doing it will lose its weird, fluky, anarchic heart.

TIME

April 2, 2012

☞ THE PRICE IS RIGHT FOR VOD

For independent producers in U.K., this year marks the emergence of Video On Demand as a serious source of income as on-demand rivals such as Lovefilm, Netflix and Hulu try to outbid each other for content. The opportunity in VOD has been recognized and there is a growing fight over who controls the rights.

BROADCAST

March 16, 2012

☞ WRANGLING NEW WORKFLOWS

Many TV stations are committing to the installation of new automation systems or upgrades as part of the launch of high-definition newscasts and to streamline their file-based workflows. This drive of efficiency continues to spread and reflects a growing interest in solutions that can automate more of a station's infrastructure.

BROADCASTING & CABLE

February 13, 2012

☞ DTV DEADLINES SPUR MORE OFFERINGS

With digital TV deadlines fast approaching for analogue countri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one of the main focus areas is the infrastructure needed to make the digital switch. But there is a marked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equirements in emerging markets and those in developed markets.

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March 2012

☞ WHERE EVERYBODY KNOWS YOUR NAME

Social networks first persuaded millions of us to start cataloging our friends, family members and high school classmates. Now the next wave wants to cross over into the real world and introduce us to nearby strangers with common interests. There are at least 11 new smart-phone apps pushing this concept. It's a big shift for the tech industry.

TIME

March 26, 2012

☞ 數字化時代的電視測量

數字技術的發展和推廣，對電視媒體來說，不僅增加了傳輸頻道的數量，也改變了受眾傳統收看電視的行為和習慣。數字化時代為電視媒體提出了一個難題：如何更準確和客觀地對電視節目和頻道進行測量和評估？如何能更好地從質與量結合的角度去檢視電視節目和頻道的傳播效果？本文對這些問題進行解讀。

《南方電視學刊》

二零一二年第一期